

南岭镇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后续 项目的公告

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合作社：

为组织实施好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后续项目，推进全镇农业生产托管和服务规模经营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内容

1. 实施范围及面积：南岭镇范围内，实施面积 800 亩。
2. 实施时间：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。
3. 服务作物及环节：春玉米播种、防治、收割；复播大豆收割；犁地；冬小麦旋播。
4. 补助标准及要求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遴选主体相关要求

1. 有一定规模、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且应遵循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》和《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》开展服务。

2. 认真如实填写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后续项目申报资料（一式三份，县级、乡镇、实施主体各留存一份）。申报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前报镇农经站。

